**房屋征收通告**

 因实验学校附属工程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590号),市政府对实验学校项目作出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抚政征决字〔2023〕01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

房屋征收部门为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东至崇山街、西至西山脚、南至南山脚、北至黄河路片区内的房屋，共有被征收人7户,征收面积约740平方米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征收补偿方式及标准，执行《抚远市实验学校附属设施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》。

四、签订协议及搬迁期限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30日内应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协议并搬迁完毕。

五、被征收人权利事项

被征收人对抚远市人民政府做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5日